

法学教育研究

(第三辑)

Studies on Legal Education (Volume 3)

刘定华 徐德刚 主编

喻 军 执行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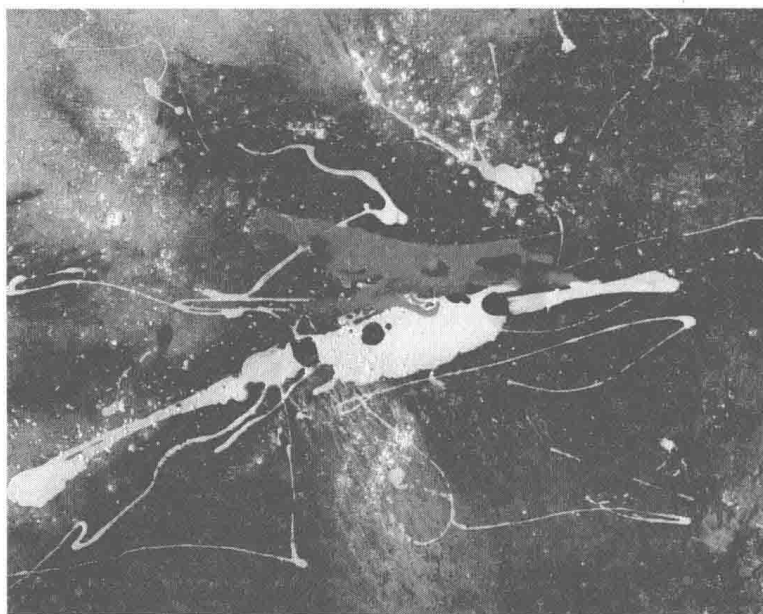
全国最佳图书出版单位

法学教育研究

(第三辑)

Studies on Legal Education (Volume 3)

主 编	刘定华	徐德刚
执行主编	喻 军	
副 主 编	邱帅萍	刘 鄂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国家出版集团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教育研究.第三辑/刘定华,徐德刚主编.—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6.9

ISBN 978-7-5130-4560-5

I. ①法… II. ①刘… ②徐… III. ①法学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60008 号

责任编辑:李燕芬

特约编辑:张 萌

责任出版:刘译文

封面设计:乔智炜

法学教育研究(第三辑)

刘定华 徐德刚 主编

喻 军 执行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73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版 次: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字 数:417 千字

ISBN 978-7-5130-4560-5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100081

责编邮箱: nancylee688@163.com

发 行 传 真: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29

印 次: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78.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法学教育研究》(第三辑)是湖南法学教育研究会 2016 年有关法学教育研究成果的展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已通过一年有余,各项关于培育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教育计划、有关法学教育改革的实践在我省有条不紊地贯彻实施。因此在《法学教育研究》(第二辑)的基础上,第三辑的内容无疑更加广泛、更加深刻。

本辑收录的内容不仅有普通高校关于培育卓越法律人才的教学改革,也有党校行政学院有关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深入分析;不仅有针对法学理论教育的论述,也有关于优化法学实践教学办法的探讨;不仅有关于改善在校本科生的法学教育的思考,也有关于加强农民大学生法治教育的探索;不仅有从法学学科自身出发的教育改善之研讨,也有结合其他学科、融汇多种理念所做的研究。

不可否认的是本辑未对研究生法学教育的问题、法律信仰之培养、湖南高校教育合作机制的运行作出分析讨论。种种不足,冀望能在下辑《法学教育研究》予以弥补。

编者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录

法学教育理论

高等学校法学教育现代化研究	李云霖 李伯超	003
论法学教育中的伦理教育	胡之芳	016
运用协调发展理念推进法学教育改革	黄素梅	028
地方院校法学教育发展困境之思考	章小兵	038
人文精神与我国知识产权教育	刘 强	048
湖南省党校系统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培训的成绩、问题及发展研究	刘 丹 胡 海 彭 澎	062
我国高校非法学专业学生法制教育困境及原因探析	李 灿	073
加强和创新党校工作与新时期领导干部法治教育事业的发展	彭 澎	081
新时期高等学校大学生法律基础教育的发展完善研究	杨启敬	096
论地方高校法学教育与地方法治建设的良性对接	包红光	107
论司法考试改革背景下法学本科教育的发展	程 琳	114
司法考试改革与我国本科法学教育的对策研究	张维新	121
把法律作为修辞		
——农民大学生法学(农村法律事务方向)专业教学目标探微	贺凤来	131

法学教育方法

面向法学硕士研究生的研讨式教学研究

——以知识产权法课程为例

喻 玲 141

论艺术在法学教育中的创造性应用

——基于“法律与艺术”课程教学实践的分析

蒋海松 149

融法律信仰培育于专业课的讲授及学生实践活动中

张紫薇 张 正 林义朗 169

法学教学方法论下的法学知识、思维与司法技能的构建

李茂久 182

创客教育对高职法学学习动力的激发研究

王 频 190

地方本科院校行政模拟法庭教学方法之保障探析

——基于校地合作办学的视角

龚向田 197

生活宪法理念与教学实验

杨学科 204

法学课程教学

《民事诉讼法》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训练探究

——以湖南大学法学专业两届学生问卷调查为视角

陈锦红 217

国际私法案例教学的不足与完善

周玉利 238

法学(农村法律事务方向)专业刑事诉讼法学课程教学研究

应 丹 245

实地考察及问题式教学法在环境法教学中的运用

袁红萍 256

高职会计专业《经济法》课程信息化改革与实践

——基于“一带两平台”的建设理念

黄亚宇 261

地方本科院校国际私法双语教学的实施路径探究

舒卓琼 姜又春 270

“以学生为本”的经济法案例教学方法探究

郑谊英 277

中国法学教育不可或缺基督宗教课程

——从法律信仰的维度所做的粗浅考察 周湘伟 284

论模拟法庭实践课程体系的构建及实施对策 胡正昌 299

法学实践教学

卓越法律人才“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实战教学法”的理论初阶与

实践检视 夏新华 313

法律实践思维的建构：“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教学改革对卓越

法律人才的培养意义

——以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例为例

丁广宇 鲁虹成 马佳欢 肖银垒 323

模拟审判方视角下的“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实践教学法之实践

高欣然 骆佳依 覃巧敏 334

从法科生到法律人的一场圆梦与学习之旅

——湖南师大法学院“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教学改革综述

何玲英 王菁菁 344

多角度思维：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理念转型

——兼论“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实战教学法之意义

于 熠 丁广宇 349

法学实践教学的本土化探索：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庭审实战教学法

——基于与法律诊所式教学法的比较 刘湘琛 361

“走进法庭”实践教学在生命教育中的拓展 兰 照 372

论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中实训模式的作用及强化 陈红国 380

对法院法律实习生教学实践改革的探讨

——以“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教学实践改革为视角

李性典 曾海滢 李昭菲 386

法学人才培养

“四化三导”卓越法律人才培育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以湖南科技大学为例

宋智敏 徐德刚 397

论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

——以湖南师范大学为例

陈一诚 408

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实训培养的几点思考

李 鲲 419

法硕刑法案例教学的困境与出路

——立足于创新型法律人才的培养

张永江 422

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探讨

——以《知识产权法》课程改革为例

田 华 433

论女性学专业学生法律素养的培养

——基于《法理学》或《法学概论》的教学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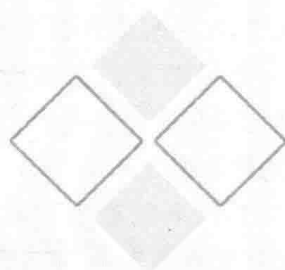
屈振辉 颜 龙 439

地方高师院校教师教育改革中法律意识培养的反思与重构

——以乡村中小学教师性侵犯学生为视角

杨 晓 449

法学教育理论





高等学校法学教育现代化研究*

李云霖** 李伯超***

摘 要:法学高等教育现代化不仅关乎法学学科教育的现代化,而且决定了培养法治国家建设人才的质量。高等院校法学教育现代化定位应以法律人的现代化为逻辑起点,是通识教育基础上法学专业教育的差异化探索、大众教育基础上法学精英教育的梯次化发展与知识传承基础上法学创新教育的多元化展开。打造高素质的专兼职教师队伍、聚焦迁移性能力的广谱法学教学模式、确立基于人的全面发展与法学学科属性的有机课程体系等是法学教育现代化内涵式发展的关键点。在应对法学教育与信息技术、大数据深度融合的趋势中,法学教育内容的拓展、法学教育方式的调适和法学教育对象的素养等是法学教育现代化需重点关注的内容。

关键词:人的现代化 迁移性能力 信息技术 大数据

* 本文系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3 年度课题“聚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地方性大学研究性教学与学习模式的理论与实践”(XJK013BGD019)和湖南科技大学教改课题“大学法学本科研究性教学与学习的理论与实践”(G31046)的阶段性成果。(该文主体部分已发表在《大学教育科学》2016 年第 4 期。)

** 李云霖(1973—),男,湖南武冈人,湖南科技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法治发展与权利保障研究中心主任,主要从事宪法学、行政法学与法学教育研究。

*** 李伯超(1962—),男,湖南武冈人,湖南科技大学教授,湘潭大学法治湖南建设与区域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宪法学、法理学与法学教育研究。

关于包括法学在内的中国高等教育的未来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与教育部首次发布的《中国高等教育质量报告》都提出了一个共同的问题,即如何准确把握我国教育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以便更好地推进高等教育现代化?换句话说,即作为高等教育中重要学科的法学,现阶段如何推进其教育现代化?有论者此前提出需要提倡教育思想现代化、教育模式现代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现代化、教育手段和教育方法现代化等^[1];也有论者认为需确立教、学、做合一的教育理念,提高进入法学院和律师界的标准,采用政府指导下的自主性与专业化的管理模式,以及灵活实用的课程设计^[2]。前者大致明晰了法学教育现代化的内容,后者勾勒了法学教育现代化的框架,但无论内容还是框架既没有涉及法学教育现代化的逻辑起点,也没有自洽的相关体系,因而很有深入探讨的必要。我们认为,高等教育现代化虽然内容丰富体系复杂,但最终应该是围绕人的现代化这个起点而展开的逻辑体系。本文以高等学校法学本科教育为中心,在法律人的现代化这个逻辑起点上讨论法学教育现代化的三个基本问题。

一、高等学校法学教育现代化的定位

高等学校作为法学教育生态系统主体,是整个法学教育系统建设的核心;高校法学教育的准确定位,是引领高校法学发展的核心指针。基于现代化法律人的逻辑起点,法学教育现代化的定位就是培养什么样的法学人才及怎样培养法学人才和办什么样的法学教育及怎样兴办法学教育的核心观念,是建立在法学高等教育规律基础之上的法学教育发展理念与行动方略,这从根本上决定了法学教育将走向何处。由于高校法学教育主体多样、层次分明及学生差异化等多重因素,能够作出统一规定的合理性与可能性存疑。综合考虑作为国民教育学科的法学教育、作为培养依法治国人才的法学教育和作为人力资源建

[1] 王继军:《高等法学教育现代化的思考》,载《山西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

[2] 马齐林:《关于我国法学教育现代化的思考》,载《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2013年第9期。

设的法学教育三重视角,高校法学教育现代化的定位应是通识教育基础上法学专业教育的差异化探索、大众教育基础上法学精英教育的梯次化发展与知识传承基础上法学创新教育的多元化展开,以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皆尽其才的多维现代法律人生态。

(一) 通识教育基础上法学专业教育的差异化探索

作为一个完整的法律人才培养体制,法学教育既包括通识教育,也包括专业教育;但无论通识教育抑或专业教育,都是基于综合办学条件的差异化探索。法学教育强调通识教育,是由如下几方面原因决定的。首先,法律治理以其他社会关系为基础。法律是建立在复杂社会关系之上的规范,随着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和社会关系等将逐步在更深层面纳入法制轨道。因此,复杂社会关系所要求的基本知识与法律知识必须相互融通。同时,从其他学科角度来观察法律背后的社会结构与社会发展,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和实现社会正义。其次,法律问题独立公正的解决需要法律人员掌握必需的非法律知识。现代社会越来越显示出多学科交叉的特点,不同学科融合加速,对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要求也愈加综合。大量复合性的法律问题仅仅依靠高度专门化的法律知识已越来越难以应对。例如,程序法中规定鉴定制度等是专业知识匮乏所必须采取的措施,专家辅助人出庭制度、技术调查官说明制度等也是对非法学知识尊重与怀疑的双重结果。法律事务处理尤其是事实认定中,主导权掌握在司法人员手中,有利于独立公正地认定事实从而正确适用法律。最后,职业新特征需要通识教育。职业选择与专业教育的非对称性、职业稳定性与流动性的背离等,是众多法学学生不得不面对的择业问题。通识教育能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时具有迁移性的部分核心能力,这种能迁移的核心能力适应了职业与专业的非对称性、职业流动性增加的现实。这对于法学本科生而言更具必要性与紧迫性,因为法学本科毕业生就业率自2011年以来已连续5年居于靠后的位置,即便是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毕业生真正当法官检察官律师的8%都不到”〔1〕。

〔1〕 周斌、李想、蔡长春:《四大金句成新年司改风向标》,载《法制日报》2016年1月11日。

但是,作为一种高度专业化的职业,法学教育又必须是专业教育。首先,法学特有的知识体系。作为近代大学最早设立的三门学科之一,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法学学科形成了特有的知识体系。目前,我国法学学科知识体系主要由法学的十几个二级学科知识和若干三级学科或基本课程知识所构成。法学理论、法律概念、法律规则、学术流派和各种制度规定等构成了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以及三大诉讼法学(刑事、民事、行政)等二级学科的主要内容。这些知识体系具有一定的排他性,即从事法律领域的工作必须具备。其次,法律职业理念。法律职业理念既是其区别于其他职业的关键所在,也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相互认同的纽带。法律职业理念大致包括法治信仰、法律意识、执法司法理念、法律执业伦理与规则、法律思维与语言等,这对法律人的发展起着定向、涵育和规范作用。最后,法律职业能力。协商能力、谈判能力、调解能力、抗辩技巧和方法、法律文书制作能力、合同起草技能、审核鉴别和运用证据能力等,这是法学学生完成法律职业工作应具备的基本技术、技巧和技能。^{〔1〕}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指出,按照法治队伍建设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标准,推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队伍建设,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人才保障。^{〔2〕}上述对法律人才的相关要求正是专业化的具体表现,而“学生的能力水平越高,其找到的工作与专业的相关性越高”的实证结论则是专业化必受重视的最好诠释。^{〔3〕}

(二) 大众教育基础上法学精英教育的梯次化发展

关于法学教育人才重心的定位,有“精英说”、“大众说”与“综合说”。结合当时的高等教育情境以及不同的侧重点,各“说”都有一定的合理性。不过,通过21世纪前十年高等教育规模的扩大,无论从高等教育的入口还是出口来看,我国已完全进入大众化高等教育

〔1〕 霍宪丹:《法律职业与法律人才培养》,载《法学研究》2003年第4期。

〔2〕 《树立改革全局观积极探索实践发挥改革试点示范突破带动作用》,载《人民日报》2015年6月6日。

〔3〕 范晓皞、杨针:《大学生能力发展的变与不变》,载《光明日报》2016年2月25日。

时期。^{〔1〕} 适应大众化高等教育时期的国情,基于国家整体角度考虑,大众教育基础上精英教育的梯次化发展是更为合适的选择。即,法学教育与其他国民教育一样,必须面向大众教育;将法律当作科学知识来学习,如同学习历史、文学等一样,强调理论、概念、知识和方法的掌握。这有利于培养并提高公民的法律素质、法学素质与法治素质,推动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整体水平迈上新台阶。

同时,法学教育由于其特殊性,又必须强调精英教育。法学教育需为国家培养依法治国的英才,这使得精英教育成为其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首先,精英教育人才适应国家权力特性的需要。进入立法、行政与司法机关的法律人才一般都是直接运用国家权力的人员,并因其专业特点而居于国家和社会管理的重要位置,更容易影响和运用权力。^{〔2〕} 精英教育培养的人才更能保证国家权力运行在法治轨道上。其次,精英教育人才适应维护公民、法人与其他组织权利的需要。法律规定的公民、法人与其他组织的各种权利是公平和正义的体现,如何在社会生活中实际地享有不仅关乎各种权利的实现,也关乎公平和正义的实现。法律人才的专业素养是权利、公平和正义实现的关键因素。最后,精英教育人才适应立法、行政与司法机关的需要。培养符合业界需求的法律人才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是法学教育成功的关键标志。《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关于招录人民法院法官助理、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的意见》等规定,要按照法治队伍建设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标准,建立统一职前培训制度,把好法律职业的入口关、考试关、培训关。上述文件对于法律人才的要求是法学教育定位于精英教育的现实理由,法学教育必须要为学生未来从

〔1〕 从高等教育的入口来看,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从2009年的24.2%提高至2014年的37.5%。参见胡鞍钢:《教育红利正在抵消人口红利下降影响》,载《中国教育报》2015年12月11日第5版。从高考录取率看,录取率呈快速增长态势。2013年全国高考录取率为76%,部分省市高考录取率甚至高达90%以上;2014年全国高考录取率为74.33%,虽然较2013年下降近两个百分点,但与报名人数回升、计划录取人数增幅下降有直接关系。参见《2015年高招调查报告》<http://www.eol.cn/html/g/report/2015/report1.shtml#baogaol-2>,访问日期:2016年2月23日。从高等教育的出口来看,2014年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达到15.83%,比2009年提高5.93个百分点。参见赵秀红:《高等教育怎样走上内涵发展之路》,载《中国教育报》2015年12月5日第2版。

〔2〕 霍宪丹:《法学教育的历史使命与重新定位》,载《政法论坛》2004年第4期。

事法律职业做好认真而全面的准备。当然,各学校须基于本身实力和发展的阶段性特点,找到各自的恰当定位以满足社会的不同需求,从而实现大众教育基础上精英教育的梯次化发展。

(三) 法学知识传承基础上创新教育的多元化展开

现代大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四个方面的功能都以知识作为基础,作为其中重要的学科,法学教育也不例外。无论是法律的产生、发展规律及本质、作用等理论问题,还是部门法各层面的具体内容;不论是高超的法律适用能力还是娴熟的技巧总是建立在具有广博性、系统性、连续性、完整性和逻辑性的知识基础上。因此,知识传承是法学教育的基础性内容。但是,过于强调法学知识传承,让法学课堂变成“知识传输带”、法学学生变成“知识存储器”,也与现代教育理念不符。

在以知识创新和智力竞争为标志的现代社会中,创新发挥着更加重要的导引作用,成为国家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因此,法学知识传承基础上的创造性精神、创造性思维和创造性能力等组成的创新是更为合适的选择。创新具有多元建构的特征,不单是指想出新主意解决新问题或提出新见解,而是指包括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序列中如何界定问题、如何调动资源解决问题、如何评估解决方法价值以及完成解决方案的实践等系列过程。从精神层面来说,法学教育创新主要关注学生通过探索、求新、求是等献身事业和奉献社会的认知、情感和行为意向。从思维层面来说,法学教育创新需要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反思性思维与开拓性思维。从理论能力来说,培养学生在较为广博的知识基础上的综合运用能力和创造力。从实践能力来说,培养学生结合具体案例运用所学法学知识解决系列法律问题的能力。总之,将法学知识的传承和创新取向结合,传承重心与创新内涵基于院校自身传统、特色与优势的多元化展开,能更好地促进法学学生发展和国家社会发展。

二、高等学校法学教育现代化的支点

在整个高等教育向现代化发展的进程中,人是一个最基本的内在

因素。无论是科学研究、服务社会还是文化传承创新,都是位列人才培养目标之后而逐渐发展出的大学功能,而且也都是围绕人才培养而衍生出的外在功能。在内涵式发展成为教育发展底色的背景下,为引导、培育、促进“T”型法学人才的“博雅之基”与“专业之思”并助推其实践理性与技能,法学教育现代化必须从关注硬指标的显性增长向致力于软实力的内在提升转变:打造高素质的专兼职教师队伍、聚焦迁移性能力的广谱法学教学模式、确立基于人的全面发展与法学学科属性的有机课程体系等是其中的关键支点。^{〔1〕}

(一) 打造高素质的专兼职教师队伍

如果说提高质量是高等教育的生命线,那么高校教师队伍水平就是高等教育质量生命线的控制线。法学学科评价标准有两个维度:一是法学研究主题和方法的学术维度;二是法学满足社会需要的实践维度。无论是学术维度还是实践维度,规模适当、结构优化、崇尚职业的高水平法学师资队伍是法学教育现代化的前提。首先,提升法学教师整体素质。法学教师整体素质既指教师队伍的整体结构,也包括教师的个体素质,是学者、学术梯队及其效应相互影响的教学团队。这需要着眼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团粒结构、学缘结构等要素,教师聘任中海纳百川,教师培养中理论实务兼顾、域内域外法学知识融合,从而造就一支结构因素合理、专业素养优秀、教学风格良好的法学教师队伍。其次,协调法学教师的科研与教学关系。法学学科既是科学研究的平台,也是法学教学的平台。法学研究与法学教学之间高度正相关:法学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法学教学水平,法学教学水平也可以转化为法学研究能力。因此,需改变以前偏重于科研成果的评价机制,做到既要重视对教学水平的评价,也要重视教师科研成果的创新和实际贡献以促进教研相长。2016年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中确定的“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纳入研发机构和高校绩效考评”等就是对教

〔1〕 根据教育学理论,法学教育现代化支点体系至少包括法学教育理论、教学模式、课程体系、教师队伍、评价技术以及教育结构、教育环境、教育投入、教育治理、教育组织、教育对外开放等多方面,限于篇幅本文仅讨论其中的三个关键点。